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1年香港國際授權展 線上展 參展團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(二)活動介紹：

1. 名稱：2021年香港國際授權展 線上展
2. 日期：2021年1月11日至15日（共5天）
3. 地點：線上展出
4.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event.hktdc.com/fair/hklicensingshow-tc>
5. 簡介：香港國際授權展是亞洲規模最大的授權專業展覽，已連續辦理17屆。2020年本活動共吸引342家來自18國的廠商參展，20,000位買主參觀，是數位內容業者提供授權服務及買賣人物肖像的最佳場合。目前全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主辦單位香港貿易發展局宣布2021年香港國際授權展將取消實體展覽活動，以線上方式舉辦，期待跨越實體距離和時間障礙，讓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們可以在線上相互交流，以尖端的技術帶給授權業界嶄新體驗並創造無窮商機。

(三)預定徵集廠商家數：10家。

(四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文創數位內容包含工藝品、動畫及遊戲相關產業，擁有藝術典藏動畫、人物角色肖像權或可提供授權服務之業者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(一)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2020年12月11日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採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活動網站報名：

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HKLicensing2021>

報名步驟：登入本會會員→點選立刻報名→填寫報名表→報名完成。

2. 經本會確認廠商符合參展資格，並收訖①線上報名表②廠商分攤費用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展手續。

(三)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推廣二組 周政緯 先生

地址：臺北市11012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

電話：(02) 27255200 分機1942

信箱：georgechou@taitra.org.tw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

廠商分攤費（線上展區）：每線上展攤位帳戶新臺幣1萬5,000元整。參展廠商可於香港國際授權展線上平台設專屬網頁(可上傳影片、相片及公司資訊)，另可在5天的

線上展期內在平台與合適買家進行商談。每家參展廠商可獲得由主辦單位安排的5場線上商貿配對。

- (二)付款規定：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，寄發「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，請參展廠商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- (三)繳費方式：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，所有參展費用需於2020年12月11日前完成繳納（均需全額到付，勿擅自扣除郵務或電匯手續費）。
 1. 即期支票付款：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本案承辦人收。
 2.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。
- (四)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，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（<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>）」之補助。

五、參加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：

- (一)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展團時，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前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展團，已繳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根據香港國際授權展參加規定，於2020年11月3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者，本會將全額無息退還廠商分攤費。如於2020年11月31日後退訂展位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且不得以所繳金額抵繳任何費用；如有尚未繳納之費用，參加廠商仍須補繳。

六、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：

- (一)負責事務部分：
 1.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 2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 3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- (二)統籌支付費用部分：
 1.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，繳付相關費用。
 2. 相關活動規劃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- (一)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：
 1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宣傳資料刊登產品圖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2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- (二)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：
 1. 超出本會所提供參加線上展之費用。
 2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本參展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括但不限於(1)自然災害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(2)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(3)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(4)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，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，退還分攤費餘額，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處理原則舉例說明如次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參展費用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部分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參展費用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。

九、網路行銷專案：

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,000 元購買「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」方案，服務內容包含：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、Google 關鍵字廣告、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，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 (0800-506-088)。

十、免責條款：

因參加線上展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）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十一、 其他事項：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